

#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3年第2号)

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2011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629号文批准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4日10时正式生效。本基金为交易上市而开放式指数基金。

“本基金”指由基金管理人或“代理人”所规定的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客观，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示投资对象适合本基金。

本基金持有人欲了解有关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、《基金定期报告》等法律文件。

本招募说明书根据“更新”的原则编制，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。

## 第一部分 基金概况

一、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航中心大厦29层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光京

注册资本：2.5亿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
二、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章

注册资本：25亿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
三、基金销售机构

一、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

1.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)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航中心大厦29层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航中心大厦29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光京

注册资本：2.5亿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
二、基金代销机构

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外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可成为基金代销机构。

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基金代销机构，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。

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在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的名单。

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在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的名单。